附件2：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一览表

（2017年7月）

|  |  |  |
| --- | --- | --- |
| 教育阶段 | 学校类别 | 资 助 项 目 |
| 高等教育 | 普通高等学校（注：除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外，其他资助项目均适用于本专科生和研究生） | 1.国家助学金 |
| 2.国家励志奖学金（本专科生） |
| 3.国家奖学金 |
| 4.学业奖学金（研究生） |
| 5.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
| 6.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
| 7.师范生免费教育 |
| 8.退役士兵教育资助 |
| 9.毕业生赴基层单位就业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 10.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 |
| 11.直招士官国家资助 |
| 12.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
| 13.“雨露计划”助学补助（专科） |
| 14.勤工助学 |
| 15.学费减免 |
| 16.校内奖助学金 |
| 17.特殊困难补助 |
| 18.新生入学“绿色通道” |
| 中等职业教育 | 中等职业学校 | 19.国家免学费 |
| 20.国家助学金 |
| 21.顶岗实习 |
| 22.“雨露计划”助学补助 |
| 23.校内资助 |
| 普通高中教育 | 普通高中 | 24.国家助学金 |
| 25.免学费 |
| 26.免住宿费 |
| 27.校内资助 |
| 义务教育 | 初中、小学 | 28.全免费教育 |
| 29.寄宿生生活补助 |
| 30.国定营养改善计划 |
| 31.省定营养改善计划 |
| 学前教育 | 幼儿园 | 32.政府资助 |
| 33.保教费补助 |
| 34.生活费补助 |
| 35.校内资助 |
| 各教育阶段 | 各级各类学校 | 36.社会捐助 |

附件2：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明细表

（2017年7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阶段 | 政策名称 | 资助对象 | 资助比例 | 资助标准 | 资金来源 | 政策出台时间 |
| 高等教育 | 1.国家助学金 | 1.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 | 在校生约20% | 每人每年3000元 | 中央财政60%、地方财政40% | 2007年 |
| 2.全省普通高等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 全部 | 博士每生每年13000元，硕士每生每年6000元 | 中央财政60%、地方财政40% | 2012年 |
| 2.国家励志奖学金（本专科生） |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 | 在校生约3% | 每人每年5000元 | 中央财政60%、地方财政40% | 2007年 |
| 3.国家奖学金 | 1.二年级以上（含）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或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 | 全省每年约2000人 | 每人每年8000元 | 中央财政 | 2007年 |
| 2.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 全国每年博士1万名、硕士3.5万名 | 博士每生每年30000元，硕士每生每年20000元 | 中央财政 | 2012年 |
| 高等教育 | 4.学业奖学金（研究生） | 省属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 博士70%、硕士40% | 博士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每生每年8000元 | 地方财政 | 2013年 |
| 5.校园地助学贷款（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 1.普通高校、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培养单位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学生（含本专科生、高职生、预科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 应贷尽贷 | 按学费、住宿费实际金额总和确定，最高不超过8000元/人•年；贷款期限为剩余学制加13年，最长不超过20年 |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财政贴息，财政和高校安排风险补偿金 | 2000年实施；2004年新机制 |
| 2.普通高校、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培养单位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研究生 | 应贷尽贷 | 按学费、住宿费实际金额总和确定，最高不超过12000元/人•年；贷款期限为剩余学制加13年，最长不超过20年 | 同上 | 2000年实施；2004年新机制 |
| 6.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 1.普通高校、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培养单位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学生（含本专科生、高职生、预科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 应贷尽贷 | 按学费、住宿费实际金额总和确定，最高不超过8000元/人•年；贷款期限为剩余学制加13年，最长不超过20年 |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财政贴息和安排风险补偿金 | 2012年出台；2015年扩大范围 |
| 2.普通高校、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培养单位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研究生 | 应贷尽贷 | 按学费、住宿费实际金额总和确定，最高不超过12000元/人•年；贷款期限为剩余学制加13年，最长不超过20年 | 同上 | 2012年出台；2015年扩大范围 |
| 7.师范生免费教育 | 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六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范生 | 全部 | 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 | 中央财政 | 2007年 |
| 高等教育高等教育 | 8.退役士兵教育资助 | 退役一年以上（跨年度即可），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 全部 | 本专科生最高8000元/人·年；研究生最高12000元/人·年 | 中央财政 | 2011年 |
| 9.毕业生赴基层单位就业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自愿到河南艰苦边远地区（53个贫困县）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达到3年以上（含3年）、服务期考核合格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 | 全部 | 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12000元 | 地方财政 | 2009年 |
| 10.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 | 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在读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毕业生、在读生 | 全部 | 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12000元 | 中央财政 | 2009年、2011年、2013年 |
| 11.直招士官国家资助 | 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为部队士官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及成人高校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纳入全国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直接招录或选拔补充为部队士官的定向生。 | 全部 | 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12000元 | 中央财政 | 2015年 |
| 12.高校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 参加高考并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录取且家庭经济困难的高中应届毕业生（用于特困生新生入学路费和短期生活费） | 每年1200万元左右 | 省内院校录取的新生每人500元，省外院校录取的新生每人1000元 |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 2012年 |
| 13.“雨露计划”助学补助 |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普通专科学生 | 全部建档立卡家庭普通专科学生 | 每生每年2000元 | 中央财政60%、地方财政40% | 2015年 |
| 14.勤工助学 |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普通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 | 2016年占在校生9.7% | 每人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每小时原则上不低于8元人民币，每月40个工时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学校 | 90年代 |
| 15.学费减免 | 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学生，特别是其中的孤残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及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 | 2016年占在校生0.5% | 具体标准由学校结合实际确定 | 学校 | 90年代 |
| 16.校内奖助学金 | 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生 | 2016年占在校生14.2% | 具体标准由学校结合实际确定 | 学校事业收入的4%-6% | 90年代 |
| 17.特殊困难补助 | 全日制普通高校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学生，特别是其中的孤残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及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 | 2016年占在校生4.1% | 具体标准由学校结合实际确定 | 学校 | 90年代 |
| 18.新生入学“绿色通道” | 被高等学校录取入学、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 | 2016年占在校生8.1% | 先办理入学手续，再根据核实情况予以资助 | 学校 | 2000年 |
| 其他 | 19.社会捐助 | 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具体由捐助单位和捐助人确定 | 2016年占高校在校生的0.48% | 具体标准由捐助单位和捐助人确定 | 企业、社会团体、个人、非营利组织 | 2007年 |

附件3：

河南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内容

2016年，我省出台《河南省教育脱贫专项方案》（豫政办〔2016〕120号），实施了全面覆盖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

1.学前教育。按照年生均600元标准补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3-6岁儿童学前教育保教费，并按照年生均40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费。

2.义务教育。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在免除学杂费、教科书费基础上，按照年生均小学生1000元、初中生1250元标准对寄宿生发放生活补助费。将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范围扩大到全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3.普通高中教育。免除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并按照每生每年2000元的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

4.中等职业教育。免除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学费，并按照每生每年2000元的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2000元的标准发放“雨露计划”扶贫助学补助。

5.高等教育。对在本省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普通本科学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分别按照每生每年4000元、6000元、13000元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专科学生按照每生每年4000元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并按照每生每年2000元标准发放“雨露计划”扶贫助学补助。从高校事业收入中提取的学生资助经费，优先用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对完成学业仍有经济困难的学生，各高校通过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发放特殊困难补贴等措施解决。对考入省外高校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优先发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鼓励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勤奋学习，争取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附件4：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介绍

（2017年7月12日）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是国家基本教育政策。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问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保障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促进教育公平。通过国家资助切实减轻困难家庭供应子女上学的经济负担，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通过国家资助让每一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成为有用之才，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消除贫困代际传递，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本质要求；通过国家资助保障每个公民的受教育权利，对于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步伐、进一步提升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具有重要作用，是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迫切需要。2007年以来，国家及我省连续出台了多项学生资助政策，建立了从研究生教育到学前教育各个阶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在制度上保障了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并完成学业。

一、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2007年5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得到了较大完善。201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颁布实施后，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高校学生资助政策和措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得以进一步完善。近年来，我省全面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学生资助政策，不断加强资助监管、创新管理举措，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一）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主要内容**

目前，我省已在高等教育阶段建立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师范生免费教育、高校大学生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直接招收士官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新生入学资助项目、勤工助学、学费减免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入学时，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的当天，通过学校开设的“绿色通道”报到。入校后再向学校申报家庭经济困难，由学校核实认定后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其中，解决学费、住宿费问题，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以国家励志奖学金等为辅；解决生活费问题，以国家助学金为主，以勤工助学等为辅。此外，还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面向高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共同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并完成学业。

**（二）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定义**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学生需向学校申报家庭经济困难，由学校根据有关部门设置的标准和规定的程序、以民主评议方式认定。学生在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时，必须提交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予以确认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证明自己的家庭经济状况。

**（三）高校资助政策实施范围**

公办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享受国家的资助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4-6%的经费用来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招收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也可享受国家资助政策。

**（四）绿色通道**

为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规定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都必须建立“绿色通道”制度，即对被录取入学、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学校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五）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助学贷款，帮助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以后随人民银行利率变化及合同约定作相应的变动。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支付，毕业后的利息由借款人全额支付。为鼓励金融机构承办国家助学贷款的积极性，建立贷款风险分担机制，财政（高校）对经办银行给予一定的风险补偿。国家助学贷款是信用贷款，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按照学生申办地点及工作流程不同，国家助学贷款分为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两种模式。

**1．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已被普通高校、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培养单位正式录取的河南籍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研究生和预科生，通过本校学生资助部门向经办银行申请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

（1）申请条件

以上学生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①家庭经济困难；

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16周岁的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③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④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⑤学习努力，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2）申请材料

学生在新学年开学后通过学校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①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

②本人学生证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未成年人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

③本人对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说明；

④学生家庭所在地有关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3）申请金额

按学费、住宿费实际金额总和确定，本专科生每人每学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学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4）贷款审批

学校学生资助等部门负责对学生提交的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进行资格审查，并核查学生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银行负责最终审批学生的贷款申请。

（5）贷款发放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每学年秋季学期一次申请、一次授信、一次发放的方式。

（6）贷款利息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贷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贷款学生本人全额支付。

（7）还款期限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到期贷款一次性还清原则。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还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剩余学制加13年确定，最长不超过20年。贷款具体到期日期一律为到期年份的9月20日。学生根据个人毕业后的就业和收入情况，在毕业3年后开始偿还本金，在合同到期前还清贷款本息。

（8）违约后果

①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如未按照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偿还贷款，经办银行将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

②经办银行将违约情况录入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全国各金融机构依法查询。对恶意拖欠贷款的违约借款人采取限制措施，不予提供住房贷款、汽车贷款等金融服务；

③对于连续拖欠还款行为严重的借款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银行将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④严重违约的贷款人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已被普通高校、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培养单位正式录取的河南籍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研究生和预科生，通过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和家长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1）申请条件

申请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②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③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上述高校新生或在校生；

④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⑤经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办事处）民政任一部门认定，家庭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对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特困户和低保户；孤儿及残疾人家庭；遭受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无力负担学生费用；家庭主要成员患有重大疾病；家庭主要收入创造者因故丧失劳动能力；无稳定收入的单亲家庭；老、少、边、穷及偏远农村经济困难家庭；父母双方或一方失业家庭的学生予以优先支持；

⑥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助学贷款。

共同借款人需符合以下条件：

①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父母；

②如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③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他法定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④共同借款人户籍与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⑤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借款学生父母时，其年龄原则上在25周岁（含）以上，60周岁（含）以下；

⑥未结清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2）办理程序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学生在新学期开始前，向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贷款申请。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进行资格初审。金融机构负责最终审批并发放贷款。

（3）贷款金额

按学费、住宿费实际金额总和确定，本专科生每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4）贷款利息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部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共同负担。

（5）还款期限和还款方式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研究生剩余学制加13年确定，最长不超过20年。其中，在校生按剩余学习年限加13年确定。学制超过4年或继续攻读研究生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的，相应缩短学生毕业后的还贷期限。学生在校及毕业后三年间为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内，借款人只需要偿还贷款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还本宽限期后借款人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六）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是为了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的助学金。

**1．资助标准**

全国平均每人每年3000元。具体标准，中央高校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确定，地方高校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对在我省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普通本专科学生，按照每生每年4000元的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

**2．基本申请条件**

①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②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③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④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⑤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3．申请、评审和发放**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每年9月30日前，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各高校于当年11月15日前完成评审，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4．相关事项**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试行免费教育的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七）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学金。

**1．奖励标准**

每人每年5000元。

**2．基本申请条件**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符合以下条件：

①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②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③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④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⑤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3．申请、评审和发放**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实行等额评审。每年9月30日前，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各高校于当年10月31日前完成评审。经省教育厅审批后，高校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4．相关事项**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试行免费教育的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八）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励特别优秀学生的奖学金。

**1．奖励标准**

每人每年8000元。

**2．基本申请条件**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符合以下条件：

①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②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③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④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3．评审和发放**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各高校于每学年开学初启动评审工作，当年10月31日前完成评审。经省教育厅审核、教育部审批后，高校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4．相关事项**

学生无论家庭经济是否困难，只要符合规定条件，均可获得国家奖学金。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试行免费教育的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学生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获得国家奖学金。

**（九）退役士兵教育资助**

从2011年秋季学期开始，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全日制普通本科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根据本人申请（每年一次），由政府给予教育资助。

**1．资助内容**

学费资助。

**2．资助标准**

学费资助标准，按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学费标准，原则上退役士兵学生应交多少学费中央财政就资助多少，最高不超过本专科生每人每年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12000元。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资助标准，按国家现行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3．资助方式**

学费由中央财政按标准和隶属关系补助退役士兵学生所在学校。

**4．资助期限**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

**（十四）高等学校毕业生赴基层单位就业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自2011年起，我省对我国境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达到3年以上（含3年）、服务期考核合格的学生实施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代偿。每年10月31日前服务期满的毕业生可于当年申请贷款代偿，11月1日以后服务期满的毕业生在下年度申请代偿。

**1．资助标准**

①每个高校毕业生每学年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额最高不超过本专科生8000元、研究生12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以上最高代偿金额的，按照实际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

②在校期间助学贷款的利息已由省、市财政代偿的，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财政只代偿在校学习期间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如利息没有代偿的，先由毕业生垫付，任职期满经考核合格后由财政一次性补偿给毕业生。毕业后到本金全部偿还之前的利息由学生自行负担。

③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2．申请条件**

①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②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③毕业时自愿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考核合格。

**3．审批发放**

①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3年后，由就业单位县级主管部门在学生代偿申请表上填写审查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按照有关通知时间要求交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县、市、省三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逐级审核后，确定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学生名单，并以此为根据向省财政厅报送资金需求，同时将有关审批文件和名单上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

②我省对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服务期满，一次性代偿的办法。即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一次性代偿资助完毕，并由获得代偿资助的学生向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一次性偿还剩余本息，代偿资金发放到账前，学生应按照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规定按期履行到期本息的偿付义务，如未及时偿还，造成的违约后果由学生自负。

③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省资助中心提出的需求，审核后对各市下达省级代偿资金和代偿学生名单。各市、县财政局按照确定的代偿名单将代偿资金一次性存入毕业生本人的银行卡中。

**（十）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

从2009年起，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1．资助标准**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

**2．申请方式**

所有参军入伍的高校学生必须上网登记报名（网址：http://zbbm.chsi.com.cn或http://zbbm.chsi.cn），填写打印《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应征入伍高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或《应征入伍高校复学生学费资助申请表》，办理相应的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资助申请。

**（十一）高等学校学生直接招收士官国家资助**

从2015年起，国家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的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含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

**1．资助标准**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含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但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金额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国家资助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2．申请方式**

所有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必须在全国征兵网上注册登记，填写打印《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办理相应的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申请。

**（十二）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每年分配我省若干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润雨计划”专项资金，用于一次性补助部分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校报到的交通费及入学后短期生活费（以下简称入学资助项目）。

**1．资助范围与对象**

中西部地区每年高考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本项目所指中西部地区具体包括：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黑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资助标准**

省内院校录取新生每人500元，省外院校录取新生每人1000元。

**3．申请条件**

①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②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③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

④参加高考并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录取；

⑤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入学资助项目优先资助孤残学生、父母丧失劳动能力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烈士子女、单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绝对贫困家庭学生、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家庭和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和双女户家庭学生等。

该项资金于每年上半年分配到各学校，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可直接到所毕业的高中提出申请。

**（十三）勤工助学**

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1．活动管理**

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向学校提出勤工助学的申请，接受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再由学校统一安排到校内或校外的岗位上进行勤工助学活动。学校不得安排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健康的劳动。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学校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

**2．时间安排**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不应当影响学业，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

**3．劳动报酬**

学生参加校内固定岗位的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学校按月计算。每月40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可以适当上下浮动。学生参加校内临时岗位的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学校按小时计算。每小时酬金原则上不低于8元人民币。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的酬金标准不低于学校所在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具体数额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进聘用协议。

**4．权益保护**

学生在开始勤工助学活动前应当与有关单位签订协议，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学生在进行校内勤工助学前，应当与学校的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学生在进行校外勤工助学前，应当与代表学校的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用人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三方协议书。协议书应当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的权利和义务，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十四）学费减免**

国家对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学生，特别是其中的孤残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及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实行减免学费政策。具体减免办法由学校制订。

**（十五）校内资助**

各高校利用自有资金、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资金等，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对发生临时困难的学生发放特殊困难补助等。

**（十六）“雨露计划”**

根据《河南省教育脱贫专项方案》（豫政办〔2016〕120号）规定，从2016年秋季学期开始，对在我省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专科学生，按照每生每年2000元的标准发放“雨露计划”扶贫助学补助。该项资助由学生按照相关规定向户籍地扶贫部门申请。